

105 年實施之考選新措施一覽表

區分	編號	項目名稱	內容	備註
應試科目修正	1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修正各等別、科別之專業科目	<p>1.本考試各等別、科別均列考海巡勤務有關知能：</p> <p>(1)三等考試海巡行政以外科別之專業科目增列「海巡勤務」。</p> <p>(2)四等考試海巡行政以外科別之專業科目增列「海巡勤務概要」。</p> <p>(3)五等考試專業科目「海巡法規大意」修正為「海巡勤務大意與海巡法規大意」，並依用人機關海巡署建議，明定海巡勤務大意占分比重為 40%，海巡法規大意占分比重為 60%。</p> <p>2.海巡行政科別應試專業科目修正：</p> <p>(1)三等考試「海巡行政」科別專業科目增列「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一科，原專業科目「行政程序法」修正為「行政法」。</p> <p>(2)四等考試「海巡行政」科別專業科目增列「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一科，原專業科目「行政程序法概要」修正為「行政法概要」。</p>	
應試科目修正	2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修正應試科目	<p>1. 本考試應試科目「電工學（包括 1.電路及自動控制 2.船舶電機機械 3.基本電子學 4.無線電通信等）」修正為「船用電學（包括 1.船用電路 2.船用電機設備 3.船用電機檢驗 4.船用無線電通信設備檢驗）」。</p> <p>2. 其他應試科目酌修括弧內之涵蓋內容：</p> <p>(1) 造船原理（包括 1.船型與噸位 2.浮力與穩度 3.破損穩度及艙區劃分 4.駐塢及下水 5.結構及強度 6.阻力與推進 7.運動與操縱）。</p> <p>(2) 輪機工程（包括 1.柴油機 2.鍋爐及壓力容器 3.泵、閥 4.起錨機、舵機 5.冷藏設備 6.通風設備 7.防止污染設備）。</p>	
應考資格修正	3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及學分始得採認	<p>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修正如下：</p> <p>1.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 3 學科(9 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 2 學科(6 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 2 學科(6 學分)等合計 7 學科，21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及學分始得採認。</p> <p>2.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等 7 領域各課程，每 1 領域至少修習 1 科，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7 學科，21 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p>	